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相　對　人　陳耀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。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陳耀弘於民國103年10月間駕駛車號000-0000車輛至聲請人大中廠維修，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200元，經通知相對人取回車輛並償還上開費用，然相對人迭經通知仍屢催不還，且未取回車輛，另衍生車輛保管費用共計432,240元，詎系爭車輛經評估殘值約280,000元，聲請人請求金額願以280,000元請求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並提出留置物監理機關車籍資料影本、維修明細表、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回執（以上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表
品名：自用小客車 壹輛
車號：000-0000、廠牌：日產、顏色黑、型式：TIIDA C12 CH
出廠年月：2013年2月
現車輛所在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債權金額：修車費與停車保管費用共280,000元